

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暂停部分代销机构的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 年 12 月 29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 |
| 基金简称 | 银华惠增利货币 | |
| 基金主代码 | 000860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 |
| 暂停相关业务的 起始日、金额及 原因说明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 2025 年 12 月 30 日 |
|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5 年 12 月 30 日 |
| |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25 年 12 月 30 日 |
| |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说明 |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
| 下属各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 银华惠增利货币 A | 银华惠增利货币 C |
| 下属各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 000860 | 001025 |
| 该类基金份额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 是 | - |
| 下属各类基金的限制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10,000.00 | - |

注：1、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决定自 2025 年 12 月 30 日（含 2025 年 12 月 30 日）暂停除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外的代销机构的机构投资者办理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 1 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2、在暂停部分代销机构（除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外）的机构投资者办理本基金

A类基金份额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机构投资者可分别从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和其他代销机构分别办理不超过1万元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申请、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单笔或累计金额超过以上情况，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针对单笔申购业务申请，仅有确认和不予确认两种处理方式，不存在对单笔申请的部分确认。敬请投资者留意。

3、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限制部分代销机构的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代销机构的个人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直销机构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将继续正常办理。

4、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将继续暂停代销机构的机构投资者1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9日